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絡人：張蓓詠  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360  
電子信箱：changpy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研字第11541300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臺灣人工智慧發展的人權治理意見書」，敬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4年12月23日第1屆第72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意見書以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為基礎，盤點人工智慧(AI)發展對人權的影響，並結合國際人權趨勢與在地觀察，分別就「消除歧視」、「保護隱私」、「降低錯誤虛假訊息」、「防制深偽色情與兒少性剝削」、「有效的人工智慧治理」、「平等參與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」六大面向提出建議，協助我國在推動AI創新與數位轉型的同時，降低人權風險，確保公平與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查立法院前於114年12月23日三讀通過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，於115年1月6日函請總統公布。旨揭意見書可作為政府後續制定或修正AI相關政策、法規、治理架構之重要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115/01/14  
電子公文  
09:38

115/01/14

